

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

学生竞赛活动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生竞赛活动的管理，大力推动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，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、应用创新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扩大办学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竞赛是指由各级政府、各行业主管部门、专业协会（学会）主办的以在校大学生为参赛对象各类比赛。

第三条 学校根据主办单位层级、获奖级别、参赛规模、参赛主体等情况，对参赛个人或团队采取荣誉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表彰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以上（不含校级）竞赛的组织与管理。

第二章 级别和类型

第五条 竞赛级别分为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、国际级竞赛等四个级别。

（一）市级竞赛是指由市级政府有关部门或市级团体组织的全市性竞赛；

(二) 省级比赛是指由省级政府以及教育厅、科技厅等部门、省级专业协会(学会)主办的面向全省范围内的竞赛;

(三) 国家级比赛是指由教育部、科技部等国家部委及其所属的司局、各专业协会(学会)主办的面向全国范围内的竞赛:

A 级国家级比赛指由教育部、科技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面向全国范围内的专业类竞赛;

B 级国家级比赛指由教育部、科技部等国家部委所属的司局、各专业协会(学会)主办的面向全国范围内的竞赛。

(四) 国际级比赛是指由国际权威机构举办的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,国际公认的竞赛。

第六条 学校重点支持省级以上(含省级)由人民政府、各行业主管部门、权威行业团体、团委等主办的符合我校办学定位、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布局的各类竞赛活动。

第七条 国内外业界知名企业、有社会公信力的行业协会主办的专业性竞赛,学校鼓励师生参加,对获奖个人或团队采用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核定奖励标准。

第三章 组织与保障

第八条 创新创业培训中心牵头开展市级以上(含市级)学生竞赛,负责完善学校配套政策、制定大赛规划计划、统筹协调参赛资源、

整理规范文档资料等；各二级学院、教学中心负责各级学生竞赛的组织实施，包括竞赛的宣传动员、培训指导、组织参赛、赛后总结等。

第九条 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竞赛由各二级学院、教学中心制定竞赛方案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，经创新创业培训中心备案确认后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学校加强对学生竞赛活动的支持与管理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提供竞赛设施。根据实际需要，由各二级学院、教学中心申请，由创新创业培训中心负责协调提供赛前选拔、训练、培训等所必须的活动场所、设施设备；

（二）建立信息平台。学校建立学生竞赛管理信息平台，用于竞赛活动的信息发布、报名、培训、交流、作品展示和数据统计等，实现竞赛活动管理的信息化、规范化；

（三）配备指导教师。省级以上学生竞赛活动，在校内培训、选拔、校外竞赛阶段，各二级学院、教学中心应指派专业教师进行参赛指导并指定竞赛负责人；

（四）成立竞赛社团。学校鼓励和支持成立学生竞赛类社团，并配备指导教师，吸引和培养竞赛活动积极分子，为学校组织参加竞赛活动和培训参赛学生提供有力的支持。

第十一条 参赛以前需组织集中培训的，由竞赛负责人制定竞赛培训方案，经创新创业培训中心审核确认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。

第十二条 赛前集中培训原则上应安排在学生课余时间，实际培训天数根据比赛级别确定，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三条 集中培训指导工作由各二级学院、教学中心负责人审核确认，经教务处认定并予以公示后，按照6课时/天的标准核定课时，计入指导教师认定当月课时量。

第十四条 带队外出参加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竞赛活动的工作量由各二级学院、教学中心负责人审核确认，经教务处认定并予以公示后，按照4课时/天的标准核定课时，计入指导教师认定当月课时量，竞赛天数依据竞赛通知明示的竞赛日期认定。

第十五条 组织学生参加校外竞赛所必需的耗材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和报名费等项目支出，参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考核与奖励

第十六条 参加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竞赛的，参赛负责人须提交参赛申请，经二级学院和教学中心负责人、学校分管领导审批，并报创新创业培训中心备案，未经审批、备案的竞赛，原则上不纳入奖励范围，参加竞赛的费用自理。

第十七条 对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活动并获奖的教师，参考竞赛级别、获奖等级、竞赛规模等因素，按照《教职工参加竞赛奖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应标准给予奖励。

第十八条 指导学生竞赛活动并获奖的教师，依据赛事级别、获奖等级等因素，纳入职称评定的成果范围予以认定，具体认定工作参照学校《职称评定成果认定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九条 竞赛以名次记录成绩的，第一名按一等奖计，第二、三名按二等奖计，第四、五、六名按三等奖计，只取前六名；已分奖励等级而仅获得优胜奖的，按最低认定奖励等级的60%计算。

第二十条 同一名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同一竞赛活动获多个奖项的，依据级别最高的奖项核定奖励标准，不重复计算奖励额度。

第二十一条 获奖学生填写《综合测评加分申请表》，提交至竞赛负责人，报二级学院、教学中心负责人审核认定后记入学生综合测评系统，学生竞赛综合测评加分标准见下表：

学生竞赛综合测评加分标准表

个人/ 团体获 奖	奖项	国际级	国家级	省级	市级
	一等奖	10	9	5	3
	二等奖	8	7	4	2

	三等奖	6	5	3	1
--	-----	---	---	---	---

第二十二条 参加省级以上(含省级)竞赛的学生,综合认定赛事级别、获奖级别等因素后,可申请相关专业核心课程期末测评加分,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各类竞赛活动所获荣誉,个人荣誉归个人所有,集体荣誉归学校所有,个人荣誉证书副本由竞赛负责人统一收集并提交学校存档,集体荣誉证书、奖杯由学校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、教学中心应加强各类竞赛活动的组织力度并提升参赛质量,学校将以“在校学生参赛率”、“生均获奖数”、“国家级大赛获奖数”、“省级大赛获奖数”等指标按年度进行统计,并纳入各二级学院、教学中心和负责人的绩效考核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

2018年12月3日